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4338号

申请执行人沈■，男，1972年11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，公民身份号码■。

委托代理人吴昊，上海市明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大酒店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■。

法定代表人周■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餐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■。

法定代表人周■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■。

法定代表人周■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大酒店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■。

法定代表人周■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■。

法定代表人周■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周■，男，1976年6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浦城县■，公民身份号码■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女，1977年4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浦城县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17民初3809号民事判决，于2016年6月2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限令上述被执行人五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99弄166号301室公寓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  
审 判 员 范明火  
审 判 员 陆红根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

代理审判员 戴家瑶